

#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### 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拟提交至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我们认为：大华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续聘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谭群钊、张子君、何挺

2022年10月26日